

## 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六、各區國稅局營建工程多存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機制，俾利儘速如質完工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2 年度預算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未編列營建工程預算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有償撥用東港稽徵所興建計畫所需土地外，餘 4 區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下編有營建工程經費，用以辦理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或裝修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5,902 萬 1 千元、9,095 萬 3 千元、7,929 萬 8 千元及 316 萬 7 千元，惟執行結果多有落後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112 年度預算 5 區國稅局營建工程編列與執行概況

經彙整 5 區國稅局 112 年度法定預算及審定決算書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1)，各區國稅局所辦之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均屬跨年期之中長程計畫，其中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 年度未編列營建工程預算外，餘 4 區國稅局所辦理之各項營建工程計畫多列有保留數，且保留數占當年度各該計畫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均高逾 2 成，甚有全數保留及未執行者(如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而高雄國稅局辦理之「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保留比率亦高達 87.54%，均顯示計畫執行多未如預期。

表 1 5 區國稅局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稅局 名稱	法定 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臺北國	16,943	11,891	5,052	16,943	辦理「信義分局辦公廳舍

國稅局 名稱	法定 預算數	審定決算數			辦理內容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稅局					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42,078	42,078	0	42,078	辦理「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係該分局參建臺北市政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所應分擔之經費(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高雄國稅局	90,953	11,329	79,624	90,953	辦理「高雄國稅局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107至113年)。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300	0	36,300	36,300	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05至113年)。
	33,694	0	33,694	33,694	辦理「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6年)。
	2,636	1,815	821	2,636	辦理「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1至115年)。
	6,668	0	0	0	辦理「羅東稽徵所進駐新辦公室搬遷案」，因「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延宕，爰所編預算免予保留。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67	2,005	1,162	3,167	辦理「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0	18,392	0	18,392	辦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112至116年)，未編預算，決算數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

資料來源：5區國稅局112年度法定預算及審定決算書。

**(二)5區國稅局辦理之營建工程計畫不乏有數次變更計畫期程、調增預算金額者，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依5區國稅局112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

報告表」，迄 112 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 9 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含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74.18%)；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79%)、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81.78%)；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65.99%)等，其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不乏工程多次流標；物價漲幅鉅，原編列物調經費不敷支應；受天候、疫情、工人不足等因素影響施工；施工履約爭議待調解；計畫變更設計等。

經彙整表 1 各項營建工程計畫有因執行延宕而修正計畫期程且調增計畫總經費者，計有：臺北國稅局辦理之「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雖迄 112 年度累計執行率達 97.09%，惟其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 107 至 110 年、1 億 6,355 萬 8 千元，經 2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分攤經費調增至 1 億 9,064 萬 7 千元；高雄國稅局與職安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計畫期程與分攤經費由原訂之 107 至 110 年、3 億 606 萬 1 千元，經 3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分攤經費調增至 3 億 8,984 萬 3 千元；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05 至 108 年、2 億 6,203 萬 3 千元，經 3 度修正計畫後，計畫期程延至 113 年、經費調增至 3 億 111 萬 5 千元；「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0 至 114 年、2 億 1,137 萬 3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6 年、經費調增至 2 億 5,454 萬 4 千元；「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計畫期程與經費由原訂之 111 至 114 年、1 億 6,392 萬 2 千元，修正後期程延至 115 年、經費調增至 2 億 108 萬 2 千元。以上凸顯各計畫因執行進

度落後致隨物價上漲而需調增預算金額與延後完工因應，允宜強化相關執行進度之管控機制。

綜上，迄 112 年度止 5 區國稅局執行之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屢發生有計畫延宕、執行未如預期，致需數次修正計畫延長執行期程及調增計畫經費以資配合，鑒於近年來物價上漲幅度不小，允宜嚴加控管各計畫之進度，避免再因執行落後而需增加預算，並儘速依修正計畫期程如質完工啟用。

(分機：8657 石桂鳳)